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9182299310183CQ-1 号

致：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美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林美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林美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其中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之处。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专项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根据林美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对《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

《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林美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林美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法律意见》中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进一步专项核查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国务院 49 号文出台以前,如果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比如,天津股权交易所),必须摘牌后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49 号文出台以后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的,不能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反馈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9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提出:“研究探索推进上海服务长三角地区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有效途径”;2011 年,国务院《“十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发改财经〔2011〕2991 号)同意:“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为载体,积极探索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和非公开转让市场建设”;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99 号)批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立,依法在上海区域内设立、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股份不存在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第 11 条:“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五个转让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 51 条:“挂牌公司在上海

股交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林美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简称“Q 板”）挂牌以来，如法律意见第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3、4 部分所述，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其中公司增资认缴主体主要为公司原股东及公司员工，公司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股权后，未再将受让股份进行转让。同时如法律意见第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二）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6 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仅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Q 板挂牌，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三）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法律意见书第四“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四）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历次增资注册资本不存在以公开形式宣传、销售、募集等情形，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未进行任何的股份的转让或增加公司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未进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开发行，要求公司所挂牌板块未开通股权转让功能，要求挂牌交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与《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要求相一致。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

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股份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五）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林美股份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林美股份股票，且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股份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股份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及股权转让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特殊问题 1.2、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

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与非品牌乘用车销售，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汽车品牌销售办法》”)，2014 年 12 月，林美股份子公司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川菲”)取得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授权；2015 年 4 月，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欧汽车”)取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据此林美股份子公司经营品牌汽车销售业务已获得品牌总经销授权，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遂宁川菲、名欧汽车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 根据公司说明及《转让说明书》，在业务上子公司与林美股份在不同细分市场相对独立经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从事乘用车销售，共享 www.cqlinmei.com 线上平台等销售渠道。公司主要从事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名欧汽车主要从事名爵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川菲汽车主要从事菲亚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合作，扩大了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覆盖，丰富了汽车销售品牌、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合作模式合法合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发展，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特殊问题 1.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

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小汽车、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

2014年7月31日，国家工商总局发表《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工商市字(2014)145号)决定，“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工商总局研究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据此，公司日常经营非需品牌总经销授权的乘用车销售业务无须前置许可、资质认证、特许经营权、备案等其他条件，符合《汽车品牌销售办法》相关法律法规。

如本补充意见第二(一)部分所述，林美股份子公司遂宁川菲、名欧汽车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4月，取得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据此林美股份子公司经营品牌汽车销售业务已获得品牌总经销授权，林美股份销售平行进口车无需前置许可，符合《汽车品牌销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销售进口车辆证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随车检验单(商检)、车辆一致性证书等)，均能合法销售、上牌及使用，未发生因证件缺失、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与反馈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林美汽车及其分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合法合规。

(二)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说明等文件, 并如前所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不存在相应的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工商市字〔2014〕145 号) 与《汽车品牌销售办法》(征求意见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林美汽车主营业务“乘用车销售”所需资质或行政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风险,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公司特殊问题 1.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若存在,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多次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交易, 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银行	出票单位	收款单位	出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用途	状态
1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公司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7.4	2015.1.4	货款	已解付
2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公司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7.4	2015.1.4	货款	已解付
3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840,480.00	2015.3.26	2015.9.26	货款	已解付
4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67,700.00	2015.3.31	2015.9.30	货款	已解付
5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620,283.00	2015.4.9	2015.7.9	货款	已解付
6	银行承	中国光大	名欧	上海汽车集	127,275.00	2015.4.15	2015.7.15	货款	已解

	兑汇票	银行重庆分行	汽车	团股份有限 公司乘用车 分公司					付
7	银行承 兑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重庆 分行	名欧 汽车	上海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乘用车 分公司	1,939,602.00	2015.4.23	2015.7.23	货款	已解 付
8	银行承 兑汇票	中国光大 银行重庆 分行	名欧 汽车	上海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乘用车 分公司	2,000,000.00	2015.6.3	2015.9.3	货款	已解 付

2014年7月，公司与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贝汽车”）签订购车协议，向其采购价值1,400万元的2个月之内到港车辆一批；公司在银行开具两张金额合计1,4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对价，先行交付给爱贝汽车。2014年8月，由于该批车辆预计不能按时到港，爱贝汽车无法保证按协议履行交付义务，经协商，公司与爱贝汽车解除购车协议。

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公司累计开具给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总额为5,695,34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根据公司购车需求向主机厂采购库存车辆所开具之票据，所有车辆均已入库。2015年9月30日前，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已解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林美股份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基于真实交易，相关往来真实有效，不存违反相关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本次挂牌实质性条件。

五、公司特殊问题 1.6、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情况，并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如法律意见第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

1 部分所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及本所律师整改规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于公司股改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前返还其所占用公司的全部资金，且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林美汽车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美汽车的合法权益”。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于报告期内逐年减少，如法律意见第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部分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制度、规定得以严格履行及遵守。

最后，该等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议认为公司该等资金被占用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实质性利益损害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偶发性关联交易或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所发生，交易价格公允，且已按公司的各项章程制度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等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得以切实执行。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第五部分（一）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中 2014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 14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 886,970.40 元，均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解付及归还完毕。根据《审计报告》中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

利润数据对比，公司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数方面均优于 2014 年度相关数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财务制度执行良好，该等归还履行完毕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 菲

经办律师：_____

廖 俊

2016年2月19日